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猪场暨关联事项的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向关联方租赁猪场暨关联事项的相关议案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经审慎分析，对本次拟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猪场的议案》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事先认可，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猪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和发展规划，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租赁猪场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方热军

黄 珺

2022 年 8 月 31 日